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宠物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专 属)

C000060309220211227319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旅行时，因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不包括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事故发生地法律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第三者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承担个人责任赔偿而发生的费用损失。

（二）被保险人旅行时，因被保险人在境内日常居住地住所内饲养的犬类宠物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第三者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承担宠物责任赔偿而发生的费用损失。

（三）发生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费用、损失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 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 被保险人亲属、雇员或受雇人伤亡或财物受损；

(四) 被保险人所有、占有、使用或管理的任何土地、房屋建筑、财物受损；

(五) 保险事故发生时，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任何人士所遭受的身体伤害；

(六)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七) 因病毒、细菌感染或疾病所导致的身体伤害；

(八) 被保险人作为承租人承担的责任，但被保险人租用的酒店房间或度假屋（不包括其中的家具和设备）的损坏不在此限；

(九) 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武器、空中装置或其它机械推进交通工具（无论是否持有运营许可证）或非犬类宠物的损失；

(十)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的旅行超过 60 天，在超过 60 天以外的旅行期间内造成的第三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

(十一) 交易、商业行为或执行职务行为；

(十二)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十三) 被保险人由于直接或间接对第三者实施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十四) 精神损害赔偿；

(十五) 除金钱以外的其他救济或补偿；

(十六) 由被保险人传染的疾病；

(十七) 法定强制保险合同、法定强制保险赔偿计划或基金、员工赔偿法律、行业裁决或协议或者意外事故赔偿法律等已经规定承保或应当承保的一切损失、损害或费用；

(十八) 被保险人因个人原因导致第三方下列财物的损失：

1. 食物、动植物，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手提电脑、平板电脑；

2. 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

3. 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账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十九) 被保险人饲养的宠物直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侵权：

1. 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居人或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饲养的宠物出入公共场所，未由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
3. 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二十) 主保险合同列明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对于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合同下，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上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身故伤残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及诉讼费用赔偿限额可分别设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险项下约定免赔额（率）等限制条件。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第三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八条 在本附加险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该履行以下义务：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保险人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协助保险人调查或进行理赔。

赔偿处理与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如果保险人希望通过接受责任、庭外和解或其他方式解决第三方索赔，但被保险人提出反对，则自被保险人提出反对之日起发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包括法律责任和法律费用金额和利息，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方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方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发生本附加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以减少损失，并尽快通知保险人，并递交下述资料：

- 1、 保险金赔偿申请书；
-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报案证明及公安机关或法律、仲裁机构出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相应责任的证明；
- 5、被保险人收到的赔偿请求书、法院传票等；
- 6、宠物侵权所导致的第三者身体伤害需要的额外证明；
- 7、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 8、保险人所认可的医院或医疗机构签发的诊断书及有关门诊住院病历资料、费用详细清单、医疗发票；
- 9、和解书、法院判决书、仲裁裁决书等损害赔偿责任证明文件；
- 10、所有相关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含被保险人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费用凭证）；
- 11、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宠物：指被保险人因玩赏、伴侣的目的而饲养或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被保险人经常住所当地宠物管理条例和办法所规定的犬类动物。